

# 合同

编号： 11N458143062202512801

采购单位（甲方）：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宇杯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宇杯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宇杯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宇杯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78号	装修工程	-	-	品牌:	1	项	11970.00	11970.00
合同总价（元）		1197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78号	装修工程	1	11970.00	事业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 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给乙方一次性付款。
-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宇杯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文化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0532601040006233

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服务条款

-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孕妇休息沙发（木质，真皮） 28.5米，每米390元，共11115元。制作沙发套（真丝绒） 28.5米，每米30元，共855元。总共 11970 元。
- 质量要求:乙方完成的装修工程(含孕妇休息沙发及沙发套)须符合以下要求:材质要求:沙发框架为木质，表面覆盖真皮:沙发套材质为真丝绒，均需提

供材质检测报告。规格要求:沙发长度28.5米,沙发套尺寸与沙发匹配,制作工艺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合理使用需求。安全与环保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装修工程安全、环保规范,无甲醛等有害物质超标问题。

3、承揽方式:本合同的承揽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所有工作均应由乙方亲自完成,不得转承揽。

4、交货: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交货。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 四、验收条款

1、验收标准详见第三条第二款。

2、验收程序:乙方完工后,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交完整的施工记录、材质证明等文件。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过程。

3、验收期限与异议处理:验收期限为甲方启动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若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列明问题清单。乙方须在收到异议通知后15个日内完成整改(包括返工、更换等),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对装修工程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若出现材质损坏工艺缺陷等非甲方使用不当导致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若有)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5、验收合格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需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该文件作为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必要依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若不需要继续定作沙发的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除此之外无需给予乙方其他赔偿。

2.乙方迟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文印费、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5.若甲方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在收到异议通知后15个日内完成整改(包括返工、更换等),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七、合同生效及其他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处填写的通讯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说明、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同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4.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岳普湖县达瓦昆路11号院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文化中路支行

账号:866010012010103861557

账号:3053260104000623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